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4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

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4日,并同意以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自住用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有效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